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6 號

訴願人：周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警察局

代表人：邱紹洲

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12 年 11 月 25 日書面告誡書所為之處分（案號編號 11210170298-01 號），提起本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800-005）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遂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（案號編號 11210170298-01 號書面告誡）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第一分局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開立書面告誡書（案號編號 11210170298-01 號）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所為之告誡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相關事證後，以 113 年 1 月 15 日竹市警刑字第 1120054496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則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治祥
委員	何憲棋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林柏志
委員	高銘志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陳惠美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鍾秉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市長 高虹安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）